

中国革命史参考資料

ZHONGGUO GEMINGSHI CANKAO ZILIAO

第五集

中共党史系中共党史教研室編輯

本校內部使用

編輯者說明

本書是為了供本校教師和研究生研究“中國革命史”作參考資料用的。

本書所收集的是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有關文件和資料，大部分選自“解放日報”、“人民日報”、“中國人民解放戰爭軍事文集”。其中有些資料比較容易找到，所以只列題目，未印內容；個別文件是摘錄的，並以“……略……”標明。這些文件和資料都是按發表的時間先後排列的。

本書的編輯由於時間匆促，難免有錯誤和缺點，希望批評與指正。

1959年7月

目 錄

中共中央发表对目前时局宣言 (1945年8月25日)·····	1
毛澤东同志答路透社記者，中国需要和平	
建国 (1945年9月27日)·····	4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談紀要 (1945年10月10日)·····	7
真和平与假和平 (1945年11月17日“解放日报”社論)·····	11
昆明慘案 (1945年12月7日“解放日报”社論)·····	14
政协协会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国綱領草案	
(1946年1月16日)·····	17
军队国家化的根本原則与根本方案	
(1946年1月23日“解放日报”社論)·····	23
政治协商会議決議案 (1946年1月31日	
政治协商会議第十次会議通过)·····	30
延安权威人士評称政协协会获重大成果 (1946年2月1日)·····	42
評国民党二中全会 (1946年3月19日“解放日报”社論)·····	44
破产的政治理論 (1946年3月22日“解放日报”社論)·····	50
駁蔣介石 (1946年4月7日“解放日报”社論)·····	56
再評破产的政治理論 (1946年4月10日“解放日报”社論)·····	65
中共发言人在京发表談話，指出目前时局的	
严重危机 (1946年4月14日)·····	70
毛主席发表声明反对美軍事援蔣法案 (1946年6月22日)·····	7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七七”九周年

宣言(1946年7月7日)·····	77
七个月总结(評馬、司联合声明,1946年8月14日 “解放日报”社論)·····	84
全解放区人民动员起来,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1946年8月16日“解放日报”社論)·····	90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集中优势兵力各个 歼敌的指示(1946年8月16日)·····	95
新华社記者評論蔣方軍事五大弱点(1946年8月19日)·····	98
蔣軍必敗(1946年9月12日“解放日报”社論)·····	101
燎原之火(1946年9月30日“解放日报”社論)·····	107
中共中央发表对时局声明(1946年10月9日)·····	110
周恩来將軍在京发表声明揭穿蔣記国大 分裂性(1946年11月16日)·····	113
評蔣美商約(1946年11月26日“解放日报”社論)·····	116
中共中央委员会发表声明不承認蔣政府 一切卖国协定(1947年2月1日)·····	119
剥开皮来看(評蔣介石密令,1947年2月24日“解放日报”社論)·····	121
穷凶极恶走向崩溃(評国民党三中全会, 1947年4月2日“新华社”社論)·····	125
新筹安会(評蔣政府改組,1947年4月25日“新华社”社論)·····	129
蒋介石的經濟危机深刻化(1947年5月7日“新华社”时評)·····	134
蒋介石的末路(1947年5月23日“新华社”时評)·····	137
中共权威人士評目前时局(1947年5月30日)·····	141
破車不能再开(評第四屆第三次国民参政会, 1947年6月5日“新华社”社論)·····	14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綱的 決議(1947年10月10日)	150
中国土地法大綱(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會議 1947年9月13日通过)	1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1947年10月10日)	155
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毛澤东,1947年12月25日 在中共中央會議上的报告)	160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問題(任弼时,1948年1月12日)	175
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 与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	198
“五一”劳动节口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8年4月30日发布)	206
中共中央关于1948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 指示(1948年5月25日)	209
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中共中央宣傳部,1948年6月1日)	214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問答(1948年7月27日“新华社”信箱)	219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決議 (1948年8月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	226
中共中央負責人評論中国軍事形势(1948年11月14日) (見1948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澤东主席发表关于时局的 声明(1949年1月14日)	233
中共二中全会完滿結束(“新华社”1949年3月23日)	237
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 全文(1949年4月15日)	240
中国人民革命軍事委员会主席毛澤东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司令朱德給人民解放軍的命令(1949年4月21日)	249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1949年4月25日）	251
毛主席在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 讲词（1949年6月15日） （见1949年6月20日“人民日报”）	
论人民民主专政（纪念中国共产党二十八周年， 毛泽东，1949年7月1日） （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1949年7月1日“人民日报”）	
贯彻二中全会的路线，贯彻由乡村到城市的 转变（李富春，1949年7月1日）	254
丢掉幻想，准备斗争（1949年8月14日“新华社”社论）	262
别了，司徒雷登（1949年8月18日“新华社”社论）	268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 开幕词（1949年9月21日） （见1949年9月22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见1949年9月30日“人民日报”；“新华月报”1949年11月号）	
中国革命的世界意义（陆定一，1951年6月23日）	274

中共中央发表对目前时局宣言

全国同胞們！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聖的抗日戰爭，已經胜利地結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也胜利結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設的时期，已經来临了！

中国共产党認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証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統一，建設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間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們！对日战争的胜利結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发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国共同努力的結果，这是我国全体軍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現在抗日戰爭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撓的精神，轉而用之于偉大的建国事业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戰爭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認，在今后的和平建設时期中，也应繼續作为全国民主建設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偉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斗争的道路上，不是沒有阻碍，沒有困难，沒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棄使其侵略的軍国主义死灰复

燃的企图，他們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撥、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阴谋。他們在中国的走狗們——中国的吉斯林們，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搖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图繼續挑撥內战、破坏团结、阻撓民主，他們的这种企图并没有遇到打击，他們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們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横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們及其他反动分子們的各种危險活动，重大地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須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阴谋。

中国共产党認為在目前必須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設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承認中国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內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縱队接受日軍投降的地区，并給予他們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汉奸，解散伪軍。

(四)公平合理的整編军队，办理复員，救济难胞，減輕賦稅，以苏民困。

(五)承認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釋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會議，商討抗战結束后的各项重大問題，制定民主的施政綱領，結束訓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选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們願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協議，以期各項紧急問題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長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們！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設时期开始了！我們必須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5年8月25日

原载1945年8月27日“解放日报”。

毛泽东同志答路透社記者， 中国需要和平建国

【本报重庆訊】9月27日新华日报发表路透社駐重庆記者甘貝尔書面提出十二項問題，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澤东同志答复。問題与答复如下：

(一)問：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協定的方法避免內战？

答：可能。因为这符合于中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于中国当权政党的利益。目前中国只需要和平建国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中国內战必須坚决避免。

(二)問：中共准备作何种讓步，以求得協定？

答：在实现全国和平、民主、团結的条件下，中共准备作重要的讓步，包括縮減解放区的軍隊在內。

(三)問：中央政府方面須作何种的妥協或讓步，才能滿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張見于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这个宣言要求国民党政府承認解放区的民选政府与人民軍隊，允許他們增加接受日本投降，严惩汉奸伪軍，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保障人民自由权利，及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

(四)問：你对談判会达到協定甚至只是暫時協定一事，覺得有希望嗎？

答：我对談判結果，有充分信心，認為在国共兩党共同努力与互相讓步之下，談判將产生一个不止是暫時的而且是足以保証長期和平建設的協定。

(五)問：假若談判破裂，国共問題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

解决嗎？

答：我不相信談判會破裂。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中共都將堅持避免內戰的方針。困難會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問：中共對中蘇條約的態度如何？

答：我們完全同意中蘇條約，並希望它的徹底實現，因為它有利於兩國人民與世界和平，尤其是遠東和平。

（七）問：日本投降後，你們所佔領的地區，是否打算繼續佔領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它的意義只是要求政府實行國民黨所早已允諾的地方自治，借以保障人民在戰爭中所作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與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於國民黨創造者孫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八）問：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你們準備和蔣介石合作到什麼程度呢？

答：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將盡心盡力和蔣主席合作，以建設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九）問：（A）你的行動和決定，將影響到華北多少共產黨黨員？（B）他們有多少是武裝起來的？（C）中共黨員還在些什麼地方活動？

答：共產黨員的行動方針，決定於黨的中央委員會。中共現在有一百二十餘萬黨員，在它領導下獲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現已遠超過一萬萬。這些人民，按照自願的原則，組織了現在數達一百二十萬人以上的軍隊和二百二十萬以上的民兵，他們除分布於華北各省與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外，還分布於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省。中共的黨員，則分布於全國

各省。

(十)問：中共对“自由民主的中国”的概念及界說为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国”將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級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无記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們的人民負責。它將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將保証国家的独立、团结、統一及与各民主强国的合作。

(十一)問：在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設方針及恢复方針如何？

答：除了軍事与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將向政府提議，实行一个經濟及文化建設綱領，这綱領的目的，主要是減輕人民負担，改善人民生活，实行土地改革与工业化，獎勵私人企业（除了那些帶有壟断性質的部門应由民主政府国营外），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欢迎外人投資与发展国际貿易，推广群众教育，消灭文盲等等。这一切也都是与孙中山先生的遺教相符的。

(十二)問：你贊成軍隊国家化、廢止私人拥有軍隊么？

答：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国家化与廢止私人拥有軍隊，这两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国家民主化。通常所說的“共产党軍隊”按其实际乃是中国人民在战争中自願組織起来而仅仅服务于保卫祖國的軍隊，这是一种新型的軍隊，与过去中国一切屬於个人的旧式軍隊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質为中国軍隊之真正国家化提供了可貴的經驗，足为中国其他軍隊改进的参考。

原載1945年10月8日“解放日报”。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中国国民政府蔣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澤东先生，商討国家大計。毛先生于8月28日应邀来渝，进見蔣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張群、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恩来、王若飞兩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气中，进行商談，已获得下列之結果，并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础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解決。茲特发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針，一致認為：中国抗日战争業已結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將开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統一为基础，并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坚决避免內战，建設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認蔣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徑。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問題，一致認為应迅速結束訓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賢达協商国是，討論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項問題。現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职权等項問題，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協商會議即应迅速召开。

三、关于国民大会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緩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組織法、选举法、和五五宪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

应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原曾发动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協議。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願見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时双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协商會議解决。

四、关于人民自由問題，一致認為政府应保証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身体、信仰、言論、出版、集会、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当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五、关于党派合法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認国民党、共产党及一切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宪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六、关于特务机关問題，双方同意政府应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审訊和处罰人民之权。

七、关于釋放政治犯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除汉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应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准备自动办理，中共可將应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八、关于地方自治問題，双方同意各地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响国民大会之召开。

九、关于军队国家化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計劃，并重划軍区，确定征补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由現有数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个師的数目，并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领导而散布在广东、浙江、苏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个地区的抗日军队着手复員，并从上述地区逐步撤退应整編的部队至隴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解放区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国整編計劃正在进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决，則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縮編至二十

个师的数目,可以考虑。关于驻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应参加軍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員为整編后的部队的各級官佐,編余官佐,应实行分区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并确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无問題,亦願商談詳細办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区民兵应一律編为地方自卫队。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与可能时,酌量編置。为具体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双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团軍各派一人)进行之。

十、关于解放区地方政府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認解放区各級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詞在日本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国政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开始提出的方案为:依照現有十八个解放区的情形,重划省区和行政区,并即以原由民选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依据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国軍令政令統一以后,中央可考虑中共所荐之行政人选。收复区内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与成績,酌量使其繼續为地方服务,不因党派关系而有所差別。于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請中央于陕甘宁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員为省府主席及委員,于綏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六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作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广大解放区或有部分解放区),于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作为副市長;于东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选之人参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后中共方面对上述提議,有所修改,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为陕甘宁边区及热、察、冀、魯四省,請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为晋、綏兩省,請委副市長者改为平、津、青島三特別市。

政府方面对此表示：中共对于其抗战卓著勤劳，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决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及委员，某某省副主席等，則即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种主張，改提第三种解决方案：由解放区各級民选政府重新举行人民普选，在政治协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欢迎各党派、各界人士还乡参加选举。凡一县有过半数区乡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县級民选。凡一省或一行政区有过半数县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省級或行政区民选。选出之省区县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种省区加委方式，乃非謀政令之統一，惟县級民选可以考慮，省級民选須待宪法頒布，省的地位确定以后方可实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复常态。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种解决方案：各解放区暫維持現狀不变，留待宪法規定民选省級政府实施后再行解决，而目前則規定临时办法，以保証和平秩序之恢复。同时，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协商會議解决。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实现，此項問題久悬不决，慮为和平建設之障碍，仍亟盼能商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十一、关于奸伪問題，中共方面提出：严惩汉奸，解散伪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无問題，惟惩治汉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伪軍亦須妥慎办理，以免影响当地安甯。

十二、关于受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慮。

1945年国庆紀念日于重庆

王世杰 張 群 張治中

邵力子 周恩来 王若飛

原載1945年10月12日“解放日報”。

真和平与假和平

“解放日报”社論

双十协定剛才发表，“剿匪手本”和“剿匪”密令已經从“軍委会”和“委座”那里发出来，“手本”大量翻印，密令滿天飞舞，不宜而战的空前大規模的內战就此爆发起来。从这一个月来的事变中，中国人民是應該得到些寶貴的教訓的。

教訓是什么？教訓就是：中国人民需要和平，渴望和平。但是和平有兩種，有真和平与假和平。經過四十三天商討而庄严签字与郑重公布的双十协定，明明写着“和平建国”是“基本方針”，明明写着“坚决避免內战”，明明写着“以和平、民主、团结、統一为基础”。但是国民党当局对于这些，沒有表示自己的信义，自己的君子态度。这些庄严的神聖的东西，对于他們，只是一顆烟幕彈，只是一个假幌子。如果相信他們口里所說的好听字句，如果相信他們所写的白紙上的黑字，那就上了大当。現在事实証明，国民党当局在十月十日所允許人民的和平，乃是一个假和平。国民党当局想抵賴这一点，是再也抵賴不了的，因为这是証据确鑿的事情，既有人証，又有物証。

中国人民要的是和平，現在还要和平，但是，我們中国人民經過一番痛苦教訓之后，要千万牢記一条真理，这条真理就是：我們不要和平則已，要和平就要一个真和平，絕對再不要一个假幌子的和平，烟幕彈的和平。我們要善于辨別真偽。我們決不可再上大当。